

04 聲聞地【初瑜伽處】：慧學

第 7、8 堂課：

主題：【四、慧學】

拾陸、善友性

拾柒、聞思正法

第 7 堂課

卷 21

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增上緣〕，而言闕故〔不具足〕、無故、不會遇故〔不會見佛或善士說法〕，不般涅槃？

答：有二種緣。何等為二？

一、勝，二、劣。〔雖有殊勝強大，和劣弱助緣之別，但二者也是不可有所缺的。〕

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

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

- (一) 若自圓滿、(二) 若他圓滿、
- (三) 若善法欲、(四) 若正出家、
- (五) 若戒律儀、(六) 若根律儀、
- (七) 若於食知量、
- (八)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 (九) 若正知而住、(十) 若樂遠離、
- (十一) 若清淨諸蓋、(十二) 若依三摩地。

卷 25

拾陸、善友性

〔廣辯善友性〕

〔壹〕由八因緣

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

- 一、安住禁戒，二、具足多聞，
- 三、能有所證，四、性多哀愍，
- 五、心無厭倦，六、善能堪忍，
- 七、無有怖畏，八、語具圓滿。

一、安住禁戒：

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如前廣說樂沙門性、樂婆羅門性，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修行正行。

二、具足多聞：

若有法宣說開示，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獨一、圓滿、清白、梵行。¹

於如是類，眾多妙法，能善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聞、思、修〕

【注 1】：

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說明〕。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¹ 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八十三卷）此應準釋。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文巧者，謂善緝綴〔編輯綴合〕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內心裡面能解脫煩惱〕

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能長時期地解脫煩惱〕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

三、**能有所證**：

(一) 能證世與出世功德

1、能證得勝〔種種想〕

(1)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2)厭逆食想、

(3)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4)有過患想、〔修世間道〕

(5)斷想、離想、滅想、〔修涅槃道〕

(6)死想、

(7)不淨想、

(8)青瘀想、膿爛想、破壞想、膨脹想、噉食想、血塗想、離散想、骨鎖想、

(9)觀察空想。〔諸行是空，無有我〕²

2、復能證得〔九次第定〕

最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最後非想非非想處。

3、又能證得

慈、悲、喜、捨，

或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

或神境通、或宿住通、或天耳通、或死生通、或心差別通、

² 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此能對治三種顛倒，謂於無常計常顛倒，於苦計樂顛倒，及於無我計我顛倒，是名勝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是名厭逆食想。及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取苦諦相，是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若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取過患相，是名有過患想。若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如其次第修習彼想，是名斷想、離想、滅想。於其命根取中夭相，是名死想。依內依外取朽穢相，名不淨想。於外不淨為治欲貪，觀青瘀等乃至骨鎖，名青瘀想乃至名骨鎖想。觀諸蘊中，無有常恆、堅住、主宰，或說為我，或說有情，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如是觀察空無所得，是名觀察空想。

或阿羅漢。〔+漏盡通〕

（二）能善為他現三神變

具八解脫〔有滅盡定〕、靜慮等定，有大堪能，具大勢力，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

三神變者：

一、神力神變，〔用神境通降伏他，令人聞法修行〕

二、記說神變，〔尋求他心行差別〕

三、教導神變。³〔為人說法，引導修行〕

如是名為能有所證。

四、為性哀愍：

於他所常起悲憐，樂與其義〔離苦〕、

樂與其利〔悲〕、樂與其樂〔慈〕、樂與猗觸〔喜〕、樂

與安隱〔捨〕。⁴

³ 如下說言，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二十七卷）此應準釋。

⁴ 令離諸苦，是名樂與其義；令修善行，是名樂與其利，當知此由以悲俱心。無損惱行，是名樂與其樂，當知此由以慈俱心。令生歡喜，是名樂與猗觸，當知此由以喜俱心。令離貪恚，是名樂與安隱，當知此由以捨俱心。菩薩地說：一切無量，名為哀愍，成就此故，名哀愍者。（四十四卷）故作是釋。

五、心無厭倦：

善能示現〔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善能教導〔安置學處，令正受行〕、

善能讚勵〔令心無退〕、

善能慶慰〔令心歡喜〕，⁵

處於四眾宣說正法，不辭勞倦，翹勤無惰，起發圓滿，
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六、善能堪忍：

1、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堪耐
椎杵〔器具形容忍耐力〕。

於諸逼迫、縛錄、禁閉、捶打、毀辱、迫脅、斫截眾
苦事中，自推己過，以業異熟為所依趣〔過去所造業
故今生要受報〕，⁶終不於他發生憤恚，亦不懷恨隨眠
不捨。

如是雖遭輕陵毀辱，而其本性〔和平的心性〕都無變

⁵ 攝釋分說：[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八十一卷）此應準知。

⁶ 菩薩地說：菩薩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四十二卷）此應準釋。

改，唯常於彼思為義利。〔他不但是不恨對方，還時常的想要用什麼辦法、用那些佛法來利益他〕

2、又能堪忍〔外〕寒熱、饑渴、蚊蟲、風日、蛇蝎惡觸，他所干犯、礮毒語言〔毒辣的語言〕，

〔內〕身內所生猛利、堅勁、辛楚、切心〔痛切〕、奪命苦受，為性堪忍，能有容納。

〔相同「沙門莊嚴」的第 15 種相〕

七、無有怖畏：

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腋不流汗、身毛不豎。

八、語具圓滿：

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⁷

⁷ 攝釋分說：〔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易解語〕者，巧辯說故。〔樂聞語〕者，引法義故。〔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己故。〔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八十一卷）此中次第少分有別，隨文可知，然義無異，應依彼釋。

如是名為語具圓滿，言詞巧妙。⁸

【注 7】

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涅槃為上首**〕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貳）能作五事

成就如是八種因緣，善能諫舉〔**欲造惡勸止、已造惡勸懺悔**〕、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

⁸ 此如下說，宣說相應、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應知。

一、善能諫舉：

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

〔戒律儀中的第三「軌則圓滿」：a-威儀路，b-所作事，
c-善品加行等〕

，由見、聞、疑，能正諫舉，

1-真實不以虛妄，〔不實=非實語〕

2-應時不以非時，〔不應時=非時語〕

3-饒益不以衰損，〔引無義=非義語〕

4-柔軟不以麤獷，〔麤獷=非法語〕

5-善友不以憎嫉。⁹〔挾瞋恚=非靜語〕

如是名為善能諫舉。

〔《雜阿含 497 經》：參補充 p.40 〕

二、善作憶念

善作憶念：

1 令憶念先所犯罪，2 或法、3 或義。

⁹ 有尋有伺地說：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八卷）與彼相違，是故名為善能諫舉。彼引無義，即此衰損。餘如文知。

1、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若有餘〔另外的人〕，先起毀犯而不能憶，善作方便，令彼憶念。告言：「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某時，毀犯如是如是色類。」¹⁰

2、令憶念法：〔法=能詮顯的文句〕

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獨處思念。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

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稱述〔把經文念出來〕、授與令憶〔把經文說出來〕，或興請問〔提出經文請問他〕、詰難令憶〔呵責、難問他〕。

3、令憶念義：〔所詮顯的道理〕

若有餘，於先〔曾經〕所聞、所受正義，有所忘失，為作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顯。

〔新：文義更明淨，聽幾次，故名新（溫故知新）〕

〔顯：分明的顯示出來，條理化〕

又若有善能引義利〔法門的功德〕、能引梵行〔八正

¹⁰ 犯自所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是名毀犯如是如是色類。下劣形相、威儀、眾具者，修所成地已釋其相。（二十卷）

道三學]，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

※如是名為善作憶念。

三、善能教授：

1、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時時隨順教授而轉，時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

〔補充〕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p254：

經論所說作意，略有三類意義：

一、是注意，如作意心所。

二、作意是修定時，內心的觀想繫念。

三、這裏的作意〔如理作意〕，是思惟，思考抉擇的意思。

平常說，學佛法有四條件：

一、親近善友（善知識）；二、多聞正法（多多的聽法）；三、如理思惟（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就是依法修行大乘經法，經如理思惟，然後依著作止觀

的修行，就是一切加行道。〕

2、所謂能趣心離障蓋甚可愛樂

〔A-聖正言教〕尸羅言論、等持言論、聖慧言論、
解脫言論、解脫智見言論、

〔B-厭離言教〕少欲言論、喜足言論、

〔C-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C1-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一切惑〕

C2-損減言論、無雜言論、〔五蓋〕

C3-隨順緣性緣起言論。¹¹〔無明〕

如是名為善能教授。

〔不盡相同《增支部》10.69：補充 p.41〕

C1-永斷言論：四念處、無我觀

C1-離欲言論：不淨觀

¹¹ 此中略說三種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謂尸羅言論，乃至解脫智見言論，是即聖正言教。謂於是中，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故。少欲言論、喜足言論，是即厭離言教。謂於是中，宣說少欲喜足故。永斷言論，乃至隨順緣性緣起言論，是即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即此所說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依為證得斷、離、滅界而宣說故。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是即損減言論、無雜言論。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是即隨順緣性緣起言論。如是諸義，依攝事分釋應知。（八十九卷）

C1-寂滅言論：四念處

四、善能教誡：

於大師所說聖教，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誨。

1、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同法者，或餘尊重、等尊重者，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便於時時如法訶責、治罰、驅擯，令其調伏。

2、既調伏已，如法平等受諸利養，和同〔和合〕、曉悟〔學處〕、收斂〔三業〕、攝受〔御眾，饒益〕。¹²

3、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

〔應作=令現行；不應作=令不現行〕

於其積習〔習所成性〕及不積習，教導教誨。¹³

※如是名為善能教誡。

¹² 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費，是名如法平等受諸利養。和合方便，共為一事，是名和同。於諸學處已得善巧，有犯無犯能正覺了，是名曉悟。能正觀察身語意業，若損自他，即於此業攝斂不作，亦不與便，是名收斂。如法御眾，方便饒益，是名攝受。

¹³ 習所成性，是名積習。未習成性，名不積習。當知此中，意取不善及與善法，如次名為積習及不積習。於其積習，是不應作，令不現行；於不積習，是所應作，應令現行。為此義故，安置學處，令受正行，名教導教誨。

五、善說正法：

（一）正法〔端正法→離欲法→正法要〕

1、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¹⁴

2、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

所謂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二）善說〔佛的言教〕

1、（動機）為諸有情得成熟故，為諸有情得清淨故，
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行動）宣說相應〔善法/四諦〕、助伴〔世出世法〕、
隨順〔言教經論〕、清亮〔清淨/無漏+光明/智慧〕、有
用〔能資助涅槃〕、相稱〔與三業相契合〕、應順〔隨

¹⁴ 於諸行中，諸欲無常虛偽不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是名過患。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出離。當知出離是清淨自性，開示過患是清淨因緣，是故總名清淨品法。

順修多羅學習】名句文身所有言論。15

2、又此言論【應時而發、殷重、漸次、相續、俱有、令其欣慶、令其愛樂、令其歡喜、令其勇悍、無所訶擯、相應、助伴、無亂、如法、稱順眾會】。16

A-有慈憐心，B-有利益心，C-有哀愍心，

D-不依利養恭敬讚頌，E-不自高舉、不陵憊他。17

※如是名為善說正法。

(參) 結

由彼成就如是八支，¹⁸於時時間善能諫舉、善作憶念、

¹⁵ 攝釋分說：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助伴者，能成次第故。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清徹者，文句顯了故。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相稱者，如眾會故。應順者，應供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八十一卷)當知此說清亮，即彼清徹。有用，即彼清淨資助。善入眾心，令得清淨，名有用故。

※案：「應順者，應供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卷八十一原文為「應順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無「應供故」一句。但大正、陵本為「應供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無「應順者」一句。

韓清淨於八十一卷註：「應供故」改為「應順者」。所以陵本無「應順者」而有「應供故」；披尋記有「應順者」而無「應供故」。

¹⁶ 菩薩地說：菩薩為他說正法時，依隨順說應為他說，有十五相：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三十八卷)當知此中，應時而發乃至稱順眾會，如次配彼十五種相。譯文有異，然義無別，如彼應釋。

¹⁷ 此顯依清淨說應為他說有五相別：言有慈憐心者，謂於有怨有情。言有利益心者，謂於惡行有情。言有哀愍心者，謂於有樂有苦、放逸下劣有情。言不依利養恭敬讚頌者，謂無染心。言不自高舉、不陵憊他者，謂無嫉纏。如是諸義，亦如菩薩地釋。(三十八卷)

¹⁸ 此中八支，謂即前說八種語具圓滿應知。

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是故說彼名為善友。

〔略義善友性〕

如是廣辯善友性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1、若善友心〔性〕善稠密〔密：寂靜。可能指嚴謹〕，
為性哀愍，最初於彼樂為利益、樂為安樂。

〔一開始你跟他學習的時候，他就有這種哀憐心，
歡喜利益你，使令你現在得到佛法的利益。希望
你將來也得到佛法的利益，〕

2、又即於此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有顛倒，離顛倒
見。

〔如實了知這利益安樂，沒有問題〕

3、又即於此利益安樂，有大勢力、方便善巧，能令積
集、能令引發。

〔這「利益安樂」有廣大的力量，有廣大的智慧。
能令你積集善根，能令你引發聖道。〕

4、又即於此利益安樂，翹勤無惰，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這個對於你有「利益安樂」的朋友，他能夠精進不懈怠，為你做利益安樂的事情他不懈怠。

他能發動這件事，一定最後圓滿這件事，而不會中途就中途而廢。

你這個朋友的心性就是很精進，只要做這件事一定要成功。〕

當知由此四因緣¹⁹故，攝一切種總、略圓滿善知識性。

如是名為此善友性所有略義。

若前所說廣分別義，若此所說所有略義，一切總說為善友性。

【注 19】

此中略義，謂由四種因緣，即菩薩地五種善友相中初四種相：

¹⁹ 此中略義，謂由四種因緣，即菩薩地五種善友相中初四種相：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四者、饒益心無厭倦。（四十四卷）是名菩薩善友初四種相。今此義同。

- 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
- 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
- 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隨眾堪受調伏事中，
有能有力；
- 四者、饒益心無厭倦。

第 8 堂課

拾柒、聞思正法

(壹) 正法

一、略說

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²⁰

宣說：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開顯：除遣他疑，顯發甚深義句。

分別：既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照了：於作證法，廣為他說宣揚開示。

此復云何？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是名正法。

二、廣辨

(一) 十二分教

²⁰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是名正士。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是名正至。具善友相，眾德相應，是名正善丈夫。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是名宣說。除遣他疑，顯發甚深義句，是名開顯。既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是名分別。於作證法，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照了。

1、契經：

(1)

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宣說無量

【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
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
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
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²¹

《瑜伽論·攝事分》卷 83，大正 30，772c：
一切事相應教：

1、法	3.蘊 4.界 5.處 6.緣起 7.食 8.諦
	9.念住等
2、人	1.如來所說 2.弟子所說
	10.八眾

(2)

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

²¹ 不淨，謂不淨所緣。息念，謂阿那波那念所緣。如下自釋應知。諸學，謂戒、定，及慧三無漏學。證淨，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

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謂能貫穿縫綴〔編輯、聯合、貫穿起來〕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08-509)：

所說的契經——「修多羅」，確指相應教，就是『雜阿含經』的長行部分，略與『相應部』的後四品相當。……

對於諸法的思擇，聲聞藏方面，是從「修多羅」與「伽陀」兩方面去思擇的。

「修多羅」的思擇，如「攝事分」說，確指『雜阿含經』(『相應部』)中，「蘊品」、「處品」、「因緣品」(緣起、食、諦、界)、「道品」——念住等相應。

「伽陀」，指『雜阿含經』的「眾相應」，即『相應部』的「有偈品」等。

思擇「伽陀」，從三方面去思擇：

一、「勝義」，明空無我等深義。

二、「意趣義」，明修行的宗趣。

三、「體義」，依頌文而明法的體義。

伽陀有這三者，修多羅也是這樣，但在這三義中，修多羅是「多分攝受意趣體性」，也就是多數為「意趣義」、「體義」，而「勝義」卻不多（這是大乘學者所說）。

『顯揚論』說應與『瑜伽論』所說一致，不免有些訛略。所說「修多羅」，都是確指「攝事分」所抉擇的修多羅部分。

2、應頌：

- (1) 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陀；
- (2) 或復宣說未了義經。²²

3、記別：

- (1) 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記別未來
- (2) 或復宣說已了義經。²³

²² 若是經唯略標義，未廣分別，是名宣說未了義經。於如是經亦名應頌。

²³ 若是經已廣分別略所標義，是名宣說已了義經。於如是經亦名記別。

4、諷頌：

謂非直說〔非長行說〕，是結句說〔以句宣說〕——²⁴
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韻律的詩句〕

5、自說：

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性，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

6、因緣：

(1) 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性，因請而說；

(2) 及諸所有毗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波羅提木叉分別〕。²⁵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96~597)：

『瑜伽論』所說的因緣，分為經與律二類。律的「因緣」，是與『大毘婆沙論』相同的。而經的「因緣」，

²⁴ 非長行說，名非直說。以句宣說，名結句說。

²⁵ 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指經中分明說出請者姓名，因請而說。

瑜伽論系的這一解說，是與「優陀那」(唵柁南)相對的。「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

「因緣，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這是漠視「優陀那」的「興感」意義，而專重「無問自說」；因而有請而說的，被稱為「因緣」，成為有請與無請的一對。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96)：

『瑜伽論』所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所說的「別解脫經」，決非一般的「戒本」，而是「從解脫因緣」(「波羅提木叉分別」)，與「戒因緣經」的名義相合。所以，「十二分教」中，「因緣」的原始意義，應指「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初型。

7、譬喻：

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612)：

「阿波陀那」，被想起了赫赫光輝的意思，而被解為「有比況說，隱義明了」了。「阿波陀那」被解說為「譬喻」，是通俗弘化所引起的。論到原始的意義，應以聖賢的光輝事跡為是。

8、本事：

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之〕言教。²⁶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56)：

「本事」是除「本生」以外的過去事。

9、本生：

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死、若生〔那個地方死、那個地方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捨身飼虎等〕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59)：

²⁶ 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故。

『大毘婆沙論』以後，西元三世紀以下的論書，「本生」都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菩薩行事。

〔另參補充 p46〕

10、方廣：

謂於是中，宣說一切諸菩薩道，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無畏、無障智等一切功德。²⁷

11、希法：

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等，若共〔世間〕不共〔世間〕，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超過世人的境界，不可思議的境界雖不太明白，但你同意有這些事〕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88)：

『瑜伽論』舉佛及七眾（聖）弟子的希有功德；「同意所許」，是公認的。這是『增支部』「一集」「是第一

²⁷ 此所說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如攝釋分說。（八十一卷）

品」，及『增壹阿含經』的「弟子品」、「比丘尼品」、「清信士品」、「清信女品」，所說四眾弟子所有的各各第一功德。如以此為例來推論，那佛的「甚奇希有最勝功德」，應是十力、四無所畏，住聖主位，作師子吼了。瑜伽論師是著重於佛及聖弟子所有的功德。

12、論議：

一切摩怛理迦〔本母、智母〕、阿毗達磨〔對法〕，研究甚深素怛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²⁸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619-620)：

瑜伽論系，分論書為摩怛理迦、阿毘達磨；而這二類，又總稱為「鄔波提鑠」——「論議」。這樣，「論議」是一切論書的通稱。

1-『大毘婆沙論』的「論議」，是契經；2-『大智度論』所說，以契經為本，而通攝論書；3-『瑜伽論』專約論書說。這一差別，可說是「論議」——在佛教流傳

²⁸ 攝釋分說：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怛理迦。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乃至廣說。(八十一卷)此說一切摩怛理迦、阿毗達磨，如義應知。

中的演變過程。

（二）三藏所攝

如是所說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或有素怛纜藏攝，

或有毗奈耶藏攝，

或有阿毗達磨藏攝。

1、素怛纜藏：〔經〕

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
本生、方廣、希法。

2、毗奈耶藏：〔律〕

因緣。

3、阿毗達磨藏：〔論〕

論議。

是故如是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如是一切，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共所宣說，故名正法。

(貳) 聞思

一、聞正法

1、聽聞此故，名聞正法。

(1)受持一藏：或受持素怛纜，或受持毗奈耶，
或受持阿毗達磨，

(2)受持二藏：或受持素怛纜及毗奈耶，
或受持素怛纜及阿毗達磨，
或受持毗奈耶及阿毗達磨，

(3)受持三藏：或具受持素怛纜、毗奈耶、阿毗達磨。
如是一切，名聞正法。

2、此聞正法，復有二種：

一、聞其文，二、聞其義。

二、思正法

云何思正法？

(一) 思惟諸法自相、共相

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閑，

遠離六種不應思處：謂

- 1 思議我、
- 2 思議有情、
- 3 思議世間、
- 4 思議有情業果異熟（報）、
- 5 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
- 6 思議諸佛諸佛境界。²⁹

但正思惟所有諸法自相、共相。³⁰

【注 30】：（卷 27）

五種善巧：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此五善巧略則為二：

²⁹ 《顯揚論》說有九種事不可思議，此說六種不應思處，即彼前六種。云何名為不應思處？(1)由思議我若有、若無，成二過失故。(2)由思議有情、思議世間，三過所隨故。(3)由有情業、處、事等難思故。(4)由果異熟二作者非定故。(5)由靜慮者及(6)諸佛境界無譬、自在故。如顯揚論釋應知。（《顯揚論》十七卷，大正 31,564a）

³⁰ 如下說有五種善巧：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此五善巧略則為二：一、自相善巧，二、共相善巧。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二十七卷）由是當知，若正思惟蘊所攝法，是名思惟諸法自相；若復思惟餘所攝法，是名思惟諸法共相。

一、自相善巧，二、共相善巧。

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蘊〕

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界、處、緣起、處非處〕

（二）二種思惟：算數行相，稱量行相

如是思惟，復有二種：

一者、以**算數**行相，善巧方便，算計諸法。

〔算數 = 有數目可記。

行相 = 心裡的活動〕

二者、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

〔權衡輕重叫做「稱量」，也是思惟的意思〕

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

若復思惟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³¹

皆由如是二種行相方便思惟。

³¹ 如前說處相應語，乃至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名蘊所餘隨一所有言教。

(三) 舉「諸蘊」來說明

此復云何？

1、算數行相

(1)

色：十色處〔前五根和五境〕，

及墮法處所攝眾色，是名色蘊。

〔第六意識：憶起過去的動作，名意所緣色。〕

〔三種：1.律儀、不律儀所攝色，2.三摩地所行色〕

受：三種受，是名受蘊。

〔苦、樂、不苦不樂〕

想：六想身，³²是名想蘊。

〔想：1 認識種種事情，2 發言，發出言論〕

〔六根觸所生想〕

³² 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名六想身。

行：六思身等，是名行蘊。³³

〔六根觸所生思〕

〔等：等取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

識：六識身等，³⁴是名識蘊。

如是名為以算數行相，思惟諸蘊相應言教。

（2）或復由此算數行相，別別思惟展轉差別，當知即有無量差別。〔貪等行人有各自的五蘊行相〕

2、稱量行相

云何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思惟諸蘊相應言教？

謂依四道理無倒觀察：

- 一、觀待道理，
- 二、作用道理，
- 三、證成道理，
- 四、法爾道理。

³³ 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名六思身。等言，等取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如是一切總名行蘊。

³⁴ 眼識乃至意識，名六識身。等言，等取心、意、識差別應知。

(1) 觀待道理〔觀=相對。待=假藉〕

略說有二種觀待：

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

A、生起觀待：

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³⁵

B、施設觀待：〔施設=安立〕

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句、文身。

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

導師《初期大乘》(p745)：

1-文：字母。

2-名：字母與字母的綴合，成為名，名就有了意義。

3-句：名與名相結合，就成為句了。

³⁵ 有尋有伺地中說：有十因、四緣，生起諸蘊及蘊觀待，隨其所應差別應知。

《俱舍論》卷 5（大正 29，29a11-15）：

- 1-「名」(nāman, name) 謂作想，如說色、聲、香、味等想。
- 2-「句」(pada, phrase) 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辯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
- 3-「文」(vyañjana, syllables) 者謂，字；如說唵、阿、壹、伊等字。

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為觀待道理。

(2) 作用道理

諸蘊生已，由自緣故，有自作用，各各差別。³⁶

A、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

色為眼境，為眼所行〔為眼根所活動的境界〕；乃至

³⁶ 彼諸蘊從自種子及自緣生，即生剎那，名有作用。如是作用不共餘法，是名各各差別。如下舉事易可了知。

法為意境，為意所行。

B、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十二處或十八界〕，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

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3) 證成道理

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苦、空、無我】。

由三量故，如實觀察。

A、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³⁷

B、由此三量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³⁸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

如是等名證成道理。

³⁷ 此中三量，如聞所成地廣釋應知。(十五卷)

³⁸ 於至教量生淨信解，是名執受。於現量中能生正見，種諸善根，是名安置。於比量中令義決了，是名成立。

執受：於至教量生淨信解。

安置：於現量中能生正見，種諸善根。

成立：於比量中令義決了。

(4) 法爾道理

A、

◎何因緣故，即彼諸蘊〔有情世間〕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³⁹

◎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

◎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何因緣故，色變壞相、受領納相、想等了相〔「等」是普遍的意思，普遍地去明了、去思惟觀察〕、行造作相、識了別相？

B、

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

³⁹ 此如意地中說世間成相廣釋應知。(二卷)

說名道理瑜伽方便。40

1-本性=法性：無始時來理成就故。〔過去〕

2-自性=法住：無倒文句假立自性故。〔現在〕

3-法性=法界：法性為因故。〔未來〕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
一切皆歸法爾道理，⁴¹令心安住、令心曉了。

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即如是」：前邊說的這些事情，是這樣子。

「異如是」：或是不同意，另外的樣子。

「非如是」：即如是、異如是都沒有，或者是這樣子。

「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都是以法爾為依止的。

※如是名為依四道理，觀察諸蘊相應言教。

(四) 例所餘

⁴⁰ 有尋有伺地說：諸緣起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十卷)此說本性即彼法性，無始時來理成就故。此說自性即彼法住，無倒文句假立自性故。此說法性即彼法界，法性為因故。

⁴¹ 諸法生有此三別，世共了知，唯現成相，不應思議，若妄思議，三過所隨，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是故此說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

如由算數行相及稱量行相，觀察諸蘊相應言教，如是即由二種行相，**觀察其餘**所有言教。

三、結成

如是總名審正觀察思惟一切所說正法。

如是名為聞思正法。